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I) 選任楊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選任許宗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選任楊燕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選任劉漢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發行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bb)（如本公司董事已由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總額，而該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b)依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c)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依照本會議通告中第(5)(A)項決議案之(I)段所賦予之權力（此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用於該決議案之(III)段中第(bb)分段內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第 71、83、86、87、88、89、90、92、94 及 96A 條之建議修訂，如附錄「A」所示並已呈交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附錄A

下述為對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刪除之部分以刪除線顯示，而建議新增或修訂之部分以下劃線顯示。本附錄之建議修訂所有大寫詞彙均為現行細則中定義的詞彙，應具與現行細則中賦予它們的涵義相同。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71條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之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法規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p>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83條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應視作彼就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簽署之若干文件。
第86條	凡任何根據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局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第87條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發言及投票。就本細則而言，以其名義登記任何股份之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第88條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發言及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局信納聲稱有權行使發言及投票權之有關人士之授權證據，應於送交有效委任代表文據之最後期限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據之其他地點。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89條	<p>(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任何大會之法定人數。</p> <p>(B) 除於作出或投下遭反對之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上沒有被禁之所有投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適當提出之有關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p>(C) 股東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股東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外，而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予計算。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予計算。</p>
第90條	<p>(A)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該法團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投票。</p>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92條	<p>委任代表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u>發言及投票</u>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中就此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概無委任代表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有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表決</u>或作出相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p>
第94條	<p>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u>發言及表決</u>。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項（根據細則第73條之規定釐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中載有相反規定）。</p>
第96A條	<p>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法團股東，則其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所獲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一般性原則下<u>發言及於舉手投票時</u>個人股東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p>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少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者，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登記。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登記。

5. 有關通告內選舉董事的第(3)(A)項議程，楊勳先生、許宗盛先生及楊燕芝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劉漢銓先生之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須予退任，而彼均具資格膺選連任。

為確保董事局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發展，及為體現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進行檢討，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劉漢銓先生已就彼の獨立性呈交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劉先生的獨立性。董事局認為劉先生符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詳情載列於下文第8.4段。根據劉漢銓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劉先生現時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且一直適切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相信，憑藉劉先生是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對法律事務見識深廣，以及擔任公職多年和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廣泛經驗，將對持續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彼能使董事局更多元化。因此，儘管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局亦認為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下，董事局提名劉漢銓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簡歷及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酬金，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而酬金計算方式，則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酬金政策」一節內。
8. 下文列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8段及上文第5至7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8.1 楊勳先生，正名楊振勳，現年7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楊釗先生之胞弟、張慧儀女士之配偶及楊燕芝女士之叔父。楊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印刷本通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楊先生曾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	美國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五年	第十一章，重組	終止業務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	香港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	美國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四年	第十一章，重組	終止業務
Sino Luck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提供管理服務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旭日極速製衣廠（龍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蘇州工業園區爵柏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均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芬菲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日宏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未開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決議解散	取消擬設的業務
迅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大進製衣廠(龍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溢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耀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才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泰州爵柏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快晉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卓陸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啓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Rays The Gloriou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Silver Gain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悅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未開業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取消擬設的業務
安徽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菲爾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樣辦廠(旭日)有限公司	香港	製衣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石頭洗水廠(旭日)有限公司	香港	洗水廠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旭日肯尼斯服裝設計(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裝設計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爵柏工貿(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貿易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JWI (A)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JW Wholesale Pty Ltd	澳洲	服飾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G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GS Corp Services Pty Ltd	澳洲	提供管理服務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G S Australasia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Genn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武漢市常宏建築裝飾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建築裝飾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江蘇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步豐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福建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山東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金諾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菲爾服飾(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真維斯服飾(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旭日肯尼斯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設計服務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東昇時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上海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楊先生曾為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i)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的非執行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在香港成立之公司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和(iii)在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楊先生在所有重要時間並沒有負責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公司被以第11章提出訴訟,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及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一九九四年解散。至今,楊先生並沒有就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被指為訛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

8.2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現年7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許先生曾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	美國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五年	第十一章，重組	終止業務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	香港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	美國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四年	第十一章，重組	終止業務
Sino Luck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提供管理服務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旭日極速製衣廠（龍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Rays The Gloriou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許先生曾為(i)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的非執行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 和(iii)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此三間公司已告解散，詳情如上文第8.1段之披露。許先生在所有重要時間並沒有負責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至今，許先生並沒有就該公司被指為訛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

- 8.3 楊燕芝女士，現年4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之姪女。楊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楊女士曾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日宏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未開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決議解散	取消擬設的業務
東昇時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 8.4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現年7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及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間，劉先生曾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太平紳士